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纺织行业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建设世界纺织科技强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纺联）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纺织领域实际情况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设立以下奖种：

- （一）自然科学奖；
- （二）技术发明奖；
- （三）科技进步奖；
- （四）桑麻学者奖。

**第三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纺织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自然科学奖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技术发明奖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科技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推荐（提名）、评审和授奖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奖金和工作经费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资助。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重要科学发现是指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自然科学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及材料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重要技术发明是指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发明技术的实施能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贡献。技术发明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涵盖技术开发类成果、工程建设类成果和社会公益类成果三大类。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是指技术创新性突出，成果经应用推广，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贡献。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

**第十条** 桑麻学者奖授予在纺织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就，对推动纺织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桑麻学者奖不分等级。

**第十一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总授奖比例控制在 30% 以下（含 30%）。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中国纺联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聘请纺织行业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为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 第四章 受理方式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均实行单位推荐制度。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确保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被推荐。推荐机构范围如下：

- （一）中国纺联及代管各专业协会、学会及其所属会员单位；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领域行业协会、学会；
- （三）纺织及相关领域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 （四）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机构。

**第十五条** 桑麻学者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被提名人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提名：

- （一）中国纺联代管各专业协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领域行业协会、学会；
- （三）重点纺织高校；
- （四）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研究院；
- （五）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院士；
- （六）往届桑麻学者奖获得者。

## 第五章 评审机制

**第十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建立覆盖纺织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七条** 评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设立网络评审组和会议评审组，进行两轮差额初评；

（二）设立评审委员会，通过会议评审等方式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差额复评，提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审定后，作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十九条** 桑麻学者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设立网络评审组，对被提名人进行初评；

（二）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等方式对通过初评的被提名人进行差额评审，提出建议授予桑麻学者奖人选；

（三）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审定后，作出授予桑麻学者奖人选的决议。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建议授奖项目和人选在行业媒体或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其项目、提名者及其候选人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或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异议可以受理，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以受理，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必要时将上报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被提名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做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获奖项目及等级、桑麻学者奖人选的建议进行审定后，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报中国纺联批准。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中国纺联组织召开科技奖励大会，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奖金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资助，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奖金 5 万元/项，桑麻学者奖获得者奖金 20 万元/人。

##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被提名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两年申报资格。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名者提供虚假证明，协助他人骗取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提名资格。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工作人员等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的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23年7月1日